

臺銀人壽  
112 年軍人保險專案約聘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銀人壽 112 年軍人保險專案約聘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twfhclife01>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0
捌、測驗結果 .....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1
拾、錄取及進用 .....	12
拾壹、待遇 .....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3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0:00至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2年8月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12年8月12日(星期六)</b>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至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4:00至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12年9月16日(星期六)</b>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正取：5名，備取：15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	工作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投資類	約聘 財務管理師 23級  ◎須視業務需要 派駐國防部軍人保險 監理會辦公	臺北市 (V7801)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均須具備)</p> <p>(1)任職公民營金融機構，擔任國內外投資研究或投資交易經驗，合計7年以上。</p> <p>(2)曾在公民營金融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合計3年以上。(相當於月薪新臺幣54,000元以上，或年薪新臺幣756,000元以上)</p> <p>3.專業證照：具備下列任一測驗合格證明</p> <p>(1)「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p> <p>(2)「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p> <p>※口試加分條件：</p> <p>1.取得財務金融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曾任金融、證券、銀行、投信、投顧或保險機構，擔任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或市場分析師。</p> <p>3.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期貨商業業務員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等相關證照。</p> <p>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p> <p>(2)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p> <p>(3)IELTS國際英語測試4分以上。</p> <p>(4)托福(TOEFL)網路(IBT)42分以上。</p> <p>(5)托福(TOEFL)紙筆(ITP)460分以上。</p>	<p>科目一： 投資實務</p> <p>科目二： 金融市場分析</p> <p>◎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	工作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財務會計類	約聘助理 財務管理 員 4 級	臺北市 (V7802)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會計、財務金融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會計、財務金融等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li> <li>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任一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li> <li>(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li> <li>(3)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li>(4)會計師</li> <li>(5)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li> <li>(6)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i> <li>(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li> </ol> </li> <li>3.曾擔任金融、證券或保險機構財務、投資、會計業務經驗合計 1 年以上者。</li> <li>4.具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壽險公司會計業務經驗 1 年以上，或具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驗 1 年以上。</li> <li>5.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li> <li>(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li> <li>(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li> <li>(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以上。</li> <li>(5)托福(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li> </ol> </li> </ol>	<p>科目一： 財務管理</p> <p>科目二： 會計學</p> <p>◎選擇題</p>

甄試類別	職等	工作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壽險 管理類	約聘助理 壽險管理員 4級	臺北市 (V7803)	2 (6)	<p>※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保險、商管、財經、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加分條件： 1.取得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任二項測驗合格證明：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3.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IMI)資格。 4.取得人壽保險核保人員或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5.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2)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4)托福(TOEFL)網路(IBT) 42 分以上。 (5)托福(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p>	<p>科目一： 社會保險及軍人保險相關法規 科目二： 保險學理論</p> <p>◎選擇題</p>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2年9月15日(含)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三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請參閱第 2-4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各甄試類別，按各類別之正取名額 6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人壽(<http://www.twfhlife.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臺銀人壽 112 年軍人保險專案約聘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2twfhlife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四)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2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20	08:30 ~ 09:5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1:5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 112 年 9 月 15 日(含)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照片)(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專業證照影本：證照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

6.「投資類」：須另檢附下列二項文件，當日(不得後補)未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符下列規定者，即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口試。

(1)個人具名簽章之「未涉利益衝突情事受主管機關處分」聲明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2)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2 年 8 月 12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請務必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7.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各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3.按各甄試類別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別正取名額 6 倍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本案聘用人員係臺銀人壽受國防部委託及專款支應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相關業務，如遇委託終止、經費刪減或聘用原因消失，應即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評估並檢討終止勞動契約。
- 二、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臺銀人壽視業務需要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臺銀人壽員額出缺時，由臺銀人壽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人壽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人壽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試用期間相關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
  - (二)試用期間如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請假者，應相對延長試用期間。
  - (三)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考核總分為 60-6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最多延長一次 1 個月為限。
  - (四)每月考核如因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而致總分未達 60 分，或經本公司以書面告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銀人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 (十一)曾被臺銀人壽通報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或於臺銀人壽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投資類應考人員有「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1 條第三項：過去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形。
- 五、錄取人員為臺銀人壽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分發時不得在其主管單位。

## 拾壹、待遇

一、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約聘人員薪級薪點表」，支薪(以新臺幣計算)如下：

類別	職級	薪資
投資類	約聘助理財務管理師 23 級	約60,700元
財務會計類	約聘助理財務管理員 4 級	約37,400元
壽險管理類	約聘助理壽險管理員 4 級	約37,400元

二、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

三、新進人員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人壽 112 年軍人保險專案約聘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測驗期間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